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是主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 指导、监督和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卫生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4. 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

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拟订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落实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标准，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管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协助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8.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0.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

息系统建设，做好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3. 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协同做好医学继续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

14. 指导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6. 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建设。

17.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

18.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本级，本单位内设机构 XX 个，包括（自己补充）。

编制人数共计 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4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其他人员 13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3695.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5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641.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5.3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较是上年减少 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23.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6.8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3695.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1.5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41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9.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63.69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641.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0.6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3.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392.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3.2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09.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7.86 万元，下降 35.03%。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0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0 万元，分散采购 4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本部门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按照江西省计生条例对独生子女家庭进行奖励

2)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江西省计生条例》

3)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昌江区卫健委

4) 实施方案

前期卫健委统计名单，进行公示，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5) 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 月份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 1049.76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降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100101）：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科事务（2100102）：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21001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反映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2100717）：反映本单位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21007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医疗（2101101）：反映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反映本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4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1.19	卫生健康支出	3,663.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4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71.19	本年支出合计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3695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23.94		
收入总计	3,695.13	支出总计	3,695.13

单位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695.13	278.38	3,41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17.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	1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7	1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3.69	246.94	3,416.75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52.82	206.17	946.64
2100101	行政运行	176.17	176.1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64		946.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04	公共卫生	1,129.34		1,129.3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19.94		819.9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9.40		309.4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341.49	0.72	1,340.7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9.05		79.0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62.44	0.72	1,261.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5	4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	13.4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	1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	13.4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41.19	一、本年支出	2641.19	2,641.1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17.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609.75	2,609.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47	13.47		
收入总计	2,641.19	支出总计	2,641.19	2,641.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41.19	248.38	2,39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17.9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	1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7	1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9.75	216.94	2,392.81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22.82	176.17	946.64
2100101	行政运行	176.17	176.1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64		946.64
04	公共卫生	314.83		314.8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4.83		314.83
07	计划生育事务	1,132.06	0.72	1,131.3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2.80		52.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9.26	0.72	1,078.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5	4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	13.4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	1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	13.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48.38	233.80	1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08	233.08	
30101	基本工资	51.37	51.37	
30102	津贴补贴	31.29	31.29	
30103	奖金	11.10	11.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8	6.68	
30107	绩效工资	39.28	39.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7	17.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0	8.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7	1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17	5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14.58
30201	办公费	6.40		6.4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		4.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单位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 出国 (境) 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2.5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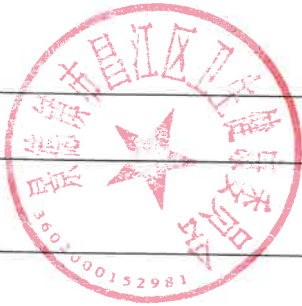
单位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801-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9.7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本省城镇居民且未在外省（市、区）享受过同类奖励的人员。2.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生育且为独生子女父母的。 3.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区级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8748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100%